**项目编号：GTZB(ZC)2025-220**

**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

采 购 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委托代理人：魏文龙

联系电话：18742879577

邮政编码：841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琪

联系电话：19890168092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文件 31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2025-220

项目名称：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羊肉类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牛羊肉类：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10时 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 址：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18742879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王琪

联系方式：19890168092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单位地址:库尔勒市联系人：魏文龙 联系电话：187428795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联系人：王琪 联系电话：1989016809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 |
| 4 |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 1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
| 5 | 最低限价（下浮率） | **0.00%****注：按照乌鲁木齐九鼎农贸市场和北园春农贸市场价格下浮(具体以业主询价为准)。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最低下浮率，低于最低下浮率视为无效响应。** |
| 6 | 采购内容 | 牛羊肉类采购。 |
| 7 | 合同履约期限**（实质性要求）** | 一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按月进行支付。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牛羊肉类：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接受银行保函或其他保函形式进行履约担保，具体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300000.00元□不要求 |
| 1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考察 |
| 14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
| 17 | 偏差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
| 20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
| 21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伍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4. **账户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6. **行 号：402888000263**
7.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8. **注 意：本项目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投标人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放至投标文件中。**
9.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或项目全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10.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成交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账户退还；(2)中标人在业主方确认中标人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 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实质性要求）** | 2023年或2024年**（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作要求））** |
| 25 | 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指2022年7月至今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
| 2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 |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注：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 31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投标人需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 32 | 通讯联系 |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招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一）1、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4 | 确定中标人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3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6 | **踏勘** | 现场不组织踏勘，若投标人有需求请自行踏勘 |
| 37 | **其他** |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服务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人工费、保险费、税金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0. 合同期、供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人需求

（4）评标文件

（5）合同（样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 1. 投标人必须以下浮率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投标人客户端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投标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投标总则

* 1. **投标**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 号：402888000263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或项目全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账户退还；

(2)中标人在业主方确认中标人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 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3.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个投标人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8. **投标单位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授予合同

*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 1. **质疑和投诉**

5.3.1质疑和投诉

5.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质疑事项。

5.3.5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3.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7《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项目负责人本人进行签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 1332047126@qq.com。

(2)联系单位：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9890168092

(4)通讯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8.8.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住址：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招标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公章：

日期：

* 1. **成交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备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合同》；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投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采购清单：**

|  |
| --- |
| 牛羊肉类 |
| 序号 | 名称 |  |
| 1 | 羊肉剔骨肉 | 新鲜3\*3切块去骨 |
| 2 | 羊肉(整) | 新鲜3\*3切块去骨 |
| 3 | 牛肉后腿 | 新鲜3\*3切块去骨 |
| 4 | 牛肉前腿 | 新鲜3\*3切块去骨 |

**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所提供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若甲方要求乙方在订货前提供的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乙方所提供的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必须约定的相符。

4.乙方所提供的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货物明示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5.乙方所提供的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6.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进行抽检，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包装、条码要求**

乙方所提供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交货及验收**

1.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订单列明的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额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乙方确认接收甲方订货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微信等任一方式。

2.乙方保证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的质量及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货物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肉类(鲜牛肉、鲜羊肉、冻羊肉、冻牛肉、羊肝、牛骨头)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3.验收标准

(1)鲜牛肉:活牛宰杀，鲜肉速冻后切 3\*3厘米肉块，肥肉比不超过 30%，不得出现冰块、冷冻肉、僵尸肉，包装规格为25公斤/件，随货同行同期检疫检验流通票。

(2)鲜羊肉:活羊宰杀，鲜肉速冻后切3\*3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冻羊骨、冷冻肉、僵尸肉，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件，随货同行同期检疫检验流通票。

(3)冻牛肉:切3\*3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僵尸肉，包装规格为 25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进口冻牛肉随货同行进口凭证，证码一致，保质期不得少于货物出厂标识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4)冻羊肉:切3\*3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僵尸肉，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进口冻羊肉随货同行进口凭证，证码一致，保质期不得少于货物出厂标识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5)羊尾油:速冻后切3\*3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血污、杂质，包装规格为25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

(6)羊肝(新鲜):速冻后切2\*2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杂质，包装规格为25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

(7)牛骨头(新鲜):切为5厘米骨头段，不得出现冰块、杂质，包装规格为25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

4.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由甲方配送中心、供应商、甲方工作人员三方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物品数量零误差。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1）中标人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3）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4）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学校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投标人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6）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7）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文件

### 1、说明

#### **1.1 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1.2 定义**

#### 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评标须知

#### **2.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4、评标原则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投标人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1.3.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投标人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5.1.4.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1.5.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5.1.6.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7.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5.1.8.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30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5.1.9.进入评标阶段。

**5.2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无效情形：**

1）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投标有效期未为90天；

3）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

（3）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政策价格扣除：

（4.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1.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

（5）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60% | 40% |
| 满分 | 60分 | 40分 |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7、定标和授标

7.1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7.2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

7.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4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5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

7.6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附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6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
| 8 | 特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牛羊肉类：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约期要求 |
| 3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8 |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10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12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结 论 |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2号食堂牛羊肉类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 商务、技术评审表（60分） | 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7月至今）的项目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1.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供货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3.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及甲乙双方签章须清晰，关键字迹不清或签章模糊导致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有效业绩统计。 | 60分 |
| 配送车辆（5分） |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另行租赁车辆或提供自有供货车辆，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提供彩图、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加 1 分，最高得2分，具有冷链车一辆得3分，最高共计得 5 分。 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2、投标人拥有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拥有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协议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
| 人员配备（6分）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送货人员1人、售后服务人员 1 人、装卸人员1人），满足该人数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2、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每有1人持有健康证加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人员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
|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12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①产品质量；②安全承诺；③保障办法；④售后服务承诺。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针对开袋发霉、过期等问题的产品提供免费等承诺的:以上四项方案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2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需根据项目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项目管理制度（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②食品库存管理制度；③食品质量自检制度；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⑤运输车辆管理制度。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需根据项目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控制措施；②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管理措施、价格虚高处罚管理办法；③项目配备人员安全卫生管控措施；④缺送漏送的解决、变质货品的更换、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问题。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需根据项目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 储存、保鲜方案（6分） | 提供标的物的：①储存方案；②保鲜方案，储序、保鲜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设备齐全(冷藏车、保鲜库、冷冻库)。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5分(扣光为止)；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1.保鲜库、冷冻库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如房产证、不动产证、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2.需根据项目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 配送方案（8分） | 1. 拥有供货配送能力和良好的信誉，且有提供快速完整服务的能力；
2. 编制实施方案及质保体系切实可行；
3. 突发情况处理时间及方案，对应急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按投标人承诺时间最短)；
4. 提供详细应急策略及承诺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需根据项目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 合计 | 60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其中：评标基准价=1-有效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蔬菜水果肉类通用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库尔勒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所需的外购副食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合同期限、供货金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供货单价按照送货当日按照乌鲁木齐九鼎农贸市场和北园春农贸市场官网公布的价格下浮 。按照乌鲁木齐九鼎农贸市场和北园春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根据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或九鼎农贸市场询价的最低价下浮 。标的物清单按照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及通知书附件执行。

供货金额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订立的买卖价格，该价格包含所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及甲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费用，

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甲方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其给与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甲方无需通知乙方。

1. **合同标的**

甲方所采购的物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物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1. **质量要求**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订货前提供的货物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乙方所提供的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货物明示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
8. **包装、条码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符合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识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1. **交货及验收**
2.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 。乙方将供货清单列明的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额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乙方确认接收甲方订货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微信等任一方式，接收介质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1. 乙方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货物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2.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由甲方工作人员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物品数量零误差。
3. 验收标准：

1. **对账支付**
2.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相关科室进行对账，对账每周为每月一次。
3. 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所供货物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货款包含水费、路费、运费等，除此之外不支付其他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合同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返还。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 **反商业贿赂约定**
6.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将、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8.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检查，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与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9.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应当履行的协议规定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的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1. 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 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拒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贫或不能保证供货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10%及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按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候证件、虚假发票等,甲方因此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支付甲方造成经济损失10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退、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收回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10%及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额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且为市场常规流通货物。如发现低于国家标准或 "三无产品",除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10%及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额10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各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后果的, 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8. 发现所供物资有腐烂、变质现象, 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10%及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额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后果的, 报公安部门介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 乙方所供物资要严格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合同要求, 按合同要求退、换货并依据下列条款做出相应的赔偿。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退、换货, **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10%及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额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0. 乙方所供物资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产品; 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地订单货款总额的10%及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20%及履约保证金额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1. 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严禁在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加带甲方所规定违禁品。此条违禁品所包含的物品有：枪支弹药; 爆炸物; 刀、刃具; 有毒、有放射性物质; 毒品; 反动、煽动、暴恐、淫秽宣传品; 带有宗教色彩标识、标志, 泛清真化物品; 超过15 厘米以上的绳索;攀爬用具; 绝缘物品; 烟、含酒精饮品等。**在物资供应中发现违禁物品的，甲方提出书面提醒，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10%；第二次仍发生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及整改报告，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合同，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各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2.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订单销售价值30％的违约金,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赠偿责任,违约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解决

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 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双方明确送达方式：书面送达并签收。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双方需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一经送达他人签收或接收均视为送达。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 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 本人签收视为 已有效送达。

4.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备档，壹份财务结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及供应价格目录。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 授权代表（签名）：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签章日期：   | 签章日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4）报价一览表；**

**（5）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6）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8）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9）配送车辆**

**（10）人员配备**

**（11）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12）项目管理制度**

**（13）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14）储存、保鲜方案**

**（15）配送方案**

**（16）商务、技术偏离表**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19）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投 标 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下浮率 %；承担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合同履约期：

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日期：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交货，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完毕。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六、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货物质量、品牌、型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货物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七、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到货地点：

九、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十、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正面 | 背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3）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内）

**（4）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 |  |
| 备注 | **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注：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报价低过最低限价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投标人从业人员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 传 真：  |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号： |
| 投标人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无；  |
| □有： 。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无；  |
| □有： 。  |
| 备注：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牛羊肉类：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羊肉剔骨肉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羊肉(整)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牛肉后腿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牛肉前腿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
| 1 |  |  |

**（8）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时间 | 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附每一个业绩的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供货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加盖单位公章）。

1. 近三年业绩指从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投标人中标后，需按业主要求提供纸质版业绩原件核实，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9）配送车辆**

（格式自拟）

**注：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每辆车都需提供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投标人拥有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拥有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 学位 |  | 是否具有健康证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如人员具有健康证需提供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是否具有健康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如人员具有健康证需提供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业主要求提供原件核实，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项目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储存、保鲜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 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投标人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